

中复神鹰西宁年产2.5万吨高性能碳纤维项目全面投产

本报讯(记者 小七)5月24日,中复神鹰年产2.5万吨高性能碳纤维项目全面投产暨供应链大会举行。国务院国资委副秘书长庄树新,西宁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建平参加活动并致辞,中国建材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建材股份党委副书记、总裁魏如山发表讲话,中复神鹰董事长张国良介绍项目情况,西宁市委常委、副市长姜晓东,西宁市委常委、副市长、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主任南海晏等领导出席。

庄树新在致辞中对西宁项目投产表示祝贺,他指出,中复神鹰西宁2.5万吨高性能碳纤维项目全面投产,将进一步加快我国高端碳纤维国产化进程,显著提升国产高端碳纤维自主保障能力。希望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复神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扛起使命责任,大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中央企业优势,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

石建平在致辞中指出,碳纤维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的重要一环,是实现产业高端发展的重要基础。西宁拥有较为完备的产业基础、独一无二的绿电价值、优良健康的营商环境。希望中国建材集团继续深度参与西宁高质量发展大局,支持中复神鹰扎根高原、融入西宁,同时也诚挚邀请供应链上的各位企业家落户西宁,以建设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为契机,共同推动碳纤维上下游深度耦合,聚力打造高质量产业集群,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的赛道上闯出西宁模式,作出西宁贡献。

魏如山在讲话中表示,此次中复神鹰西宁碳纤维项目的全面投产,为国家材料工业的自立自强作出了积极贡献。中国建材集团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中复神鹰的发展,希望中复神鹰努力成为全球碳纤维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龙头企业。

历时4年,中复神鹰在青藏高原上擘画了全球单体最大碳纤维基地的雄伟画卷,创造了叹为观止的“超级工程”。据张国良介绍,中复神鹰西宁2.5万吨高性能碳纤维项目全面建成投产,不仅刷新了国内万吨级碳纤维工程的建设纪录,也为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新征程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中复神鹰将把握住全球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产业快速发展机遇,积极构建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效益显著的产业新体系,为青藏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

会上,中复神鹰分别与能源保障、原材料供应以及市场应用领域代表签署合作协议,并为重要合作伙伴颁发荣誉纪念奖牌。

中高考学生居民身份证办理有“绿色通道”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23日,记者从省公安厅了解到,为更好地为2023年中高考学生提供居民身份证用证服务,我省全面启动中高考考生居民身份证速办“绿色通道”。

据介绍,全省公安机关制定了四项措施,做好考生居民身份证信息快速受理、快速审核。全省各户政办证大厅、派出所设立中高考考生办证专用窗口,采

取延时、错时、AB岗、预约等方式,优先接待考生、优先审核签发、优先上传制证、优先发放证件,快速完成考生居民身份证的制发工作。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延长工作时间,在收到各地制证申请信息后,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制证数据一律优先调度、优先制作、优先发放。开通考生居民身份证直取通道。对于特别急需用证的考生,派出所民警与

制证中心对接联系后,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持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到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制证中心直接领取证件。做好考生用证应急服务。

全省各治安户政部门和派出所将结合辖区中高考考点设立分布情况,研究设置临时服务点,为开考前发现居民身份证损坏、丢失的考生,现场核实身份并开具临时身份证明。

未成年人驾驶共享汽车发生交通事故,谁负责?

【案情简介】

小李与小解均系未成年人。2021年5月29日,小李与小解使用小解母亲陈某的身份、驾照信息在某平台租赁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该车辆在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及机动车商业保险。5月30日,小李驾驶该车辆沿城中区南川东路由北向南行驶至遼家寨加油站巷内向东左转弯时,发生交通事故,与由西向东行走的俞某相撞,致使俞某受伤。5月31日,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案涉交通事故中,驾驶人小李负全部责任,行人俞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俞某先后在多家医院进行治疗,治疗期间花费的部分医疗费由小李的父母支付,剩余医疗费58000元及交通费、误工费尚未赔付。俞某遂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小李、小李父母、汽车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小解母亲陈某承担剩余医疗费58000元及交通费、误工费等合计86000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小李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俞某无责任。因此,案涉交通事故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应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超过交强险赔偿限额的赔偿费用,应由小李及其监护人承担。鉴于汽车租赁公司存在驾驶证所有人未到场进行人脸识别即出租车辆的情形,产生人证不一的现

象,该公司APP平台人脸识别系统中存在缺陷和瑕疵,导致违法租赁及损害结果的发生,其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同时,因陈某保管其身份证、驾驶证信息不慎,导致小解冒用其身份信息租赁车辆引发事故,作为监护人其负有监护不当责任,其应承担相应责任。综上,对于超过交强险赔偿限额的赔偿费用,酌定由小李、小李父母承担70%,汽车租赁公司承担20%,陈某承担10%。

汽车租赁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汽车租赁公司作为共享汽车平台运营方和案涉事故车辆所有人,通过其平台将案涉车辆出租给陈某,虽然实现了共享汽车使用的便捷性,但在现有人脸识别技术具备监管和防范可能性的情况下,其APP平台在车辆解锁和提取过程中,并未对实际驾驶人进行人脸识别和审核,致使本案未成年人小解在没有取得驾驶资格的情况下,有机会驾驶案涉车辆上路,并造成案涉事故,汽车租赁公司对其APP平台的运营和管理存在瑕疵,对案涉事故的发生亦存在过错,一审法院根据其过错程度酌定其承担20%的责任并无不当,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法条规定了主体分离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一般规则,在主体分离型道路交通事故中,所有人、管理人虽非机动车的实际运行控制人,但其基于对机动车的监管义务和机动车高度致害危险的存在,仍然具有一般的注意义务。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在应且能尽注意义务的情况下,未尽



本期法官
马春梅 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任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二级法官。

注意义务导致损害发生,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只有在自证其无过错的情况下才能够免责。

近年来,共享汽车离人民群众的越来越近,在给人民群众的出行提供极大便利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一方面,中老年人对互联网的使用不及青少年熟悉,青少年有可能利用家长的身份信息申请注册账号并由自己使用或者由于家长保管不善而使用家长的账号和密码,这就要求家长提高责任意识,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监管;另一方面,共享汽车作为一种新生事物,其运行、管理方面仍存在瑕疵,共享汽车运营公司应当在技术和管理层面加强安全防范和审核义务,避免未取得驾驶资格的未成年人提取和驾驶共享汽车,杜绝此类危险事故的发生。(文字整理 记者 李雪)

》抢抓机遇促发展·西宁在行动

16.7万户市场主体 领取了电子营业执照

本报讯(记者 小蕊)“原以为没带营业执照需要回去拿,一来一回要多花点时间了,没想到一部手机就搞定了,电子营业执照真是太方便了!”电子营业执照是市场主体资格的合法凭证,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更好便利群众和市场主体办事创业,近年来,省市场监管局积极在全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充分利用电子营业执照便捷、安全的特点,有效拓宽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商务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今年4月底,全省累计有16.7万户市场主体领取了电子营业执照,其中15.3万户市场主体在各类办事场景中使用电子营业执照78.3万次。

省市场监管局充分利用电子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电子身份证”和附加电子信息特性,在青海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一体化行政许可企业管理系统、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查询系统、青海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等7个信息化系统中增加了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方式,跨行业、跨领域实现市场主体身份识别和实名认证等功能。截至4月底,全省已有9.6万户市场主体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扫一扫”功能扫码登录相关信息化系统58.5万次。

针对我省企业电子印章尚不普及的实际情况,依托电子营业执照具备的防伪造、防篡改电子签章功能,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推动实现我省企业登记注册全流程、全业务类型网上办理,有效提升了我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截至4月底,全省已有5.7万户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完成电子签章19.8万次。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西宁评议”公共服务评议系统情况通报

(2023年4月1日至4月30日)

各县区委,市直各机关单位党组、党工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2023年4月1日至4月30日,“西宁评议”公共服务评议系统共收到群众评议52433条,其中满意评议52284条,基本满意评议69条,不满意评议80条(有效评议23条,电话回访无效评议57条),转办事项23件,收到回复事项23件。经研判确定有效事项14件,办结处理,对9件予以撤销。

一、总体情况

从不满意评价总体分布看,各县区不满意评价数量7条,占比50%;市直各单位不满意评价数量6条,占比42.86%;公共服务企业不满意评价数量1条,占比7.14%。

从不满意评价类型分布看,行政审批类不满意评价数量7条,占比50%,主要集中在残联、财政、公安、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系统;办理投诉类不满意评价数量5条,占比35.72%,主要集中在社保、税

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系统;公共服务类不满意评价数量1条,占比7.14%,主要集中在文化和旅游系统;执

法监管类不满意评价数量1条,占比7.14%,主要集中在人社系统。

二、不满意评价单位

单位	不满意数
城东区-残联-残疾人证审核领取业务窗口	1
西宁市青藏高原野生动物园	1
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科	1
城西区-卫生健康局-仓门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城西区-卫生健康局-总寨镇中心卫生院	1
城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1
城西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1
大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窗口	1
西宁市财政局-国库科	1
西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出入境窗口	1
西宁市公安局-城东公安分局-南山东路派出所-户籍窗口	1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宁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服务中心(西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权属调查部	1
湟源县-大华镇-办事大厅	1
湟中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大厅	1